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三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克文區長

記錄：江雅芳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討論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」規定之列管期程規劃辦理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之成果請彙整至區網 G01(人事室)107 年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之填報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年度是否舉辦法律常識講座？

說明：為了讓同仁對【性別工作平等法】有深層的認識，對於性平法的一般規定、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和救濟及申訴程序這五個部分。以積極地透過法律規定之促進措施而為權利主張，並搭配一定救濟及申訴程序，來達到憲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的精神。

決議：今年加強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盧課長提議課室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可請領年終獎金？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函釋，事業單位依勞工福利事項，其發放要件、標準及方式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前，如果已符合前述獎金的領取要件，縱其約定的發放日期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仍應依約發給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賴主任查清楚勞動育嬰申請年終獎金之規定。

捌、散會